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1〕17号

---

## 关于阳山铁屎坪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 精细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山铁屎坪砂石加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“方圳环保（广州）有限公司”编制的《阳山铁屎坪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精细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江英镇群峰乡铁屎坪矿区内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112度56分36.452秒、北纬24度30分21.956秒。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

万元，拟建设 1 条精细砂加工生产线，将铁屎坪矿区产生的尾矿进行脱水烘干分选等处理后，制成精细砂。

二、项目不涉及水以及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二氧化硫为 12.24t/a，氮氧化物为 5.14t/a。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在阳山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中调剂。

三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关于阳山铁屎坪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精细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，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，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，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。只要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，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，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四、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，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公司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；项目原材料来源必须为铁屎坪矿区产生的尾矿砂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；并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36号）规定，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前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27日